

埕北油田 CEPC 平台产能建设
配套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埕北油田 CEPC 平台产能建设
配套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目 录

1. 概述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
2.2 公开方式	2
2.3 公众意见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1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1
3.2 公示方式	1
3.3 查阅情况	6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6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7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7
4.2 公开方式	7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9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0
7. 附件	11

1. 概述

埕北油田 CEPC 平台产能建设配套工程位于渤海中部海域，本项目南距山东省东营市海岸线最近距离约为 43.6km，西北距离河北省唐山市曹妃甸海岸线最近距离约为 36.4km，水深在 20m~30m 间。工程设施分布在东经 $118^{\circ} 40' \sim 118^{\circ} 53'$ ，北纬 $38^{\circ} 41' \sim 38^{\circ} 46'$ 的区域内。

本项目拟建 1 条 CB-CEPC 至 CFD11-2WHPA 混输海管，将埕北油田含水原油输送至 CFD11-2WHPA，与 CFD11-2WHPA 物流混合后通过 CFD11-2WHPA 至 CFD11-1WGPA 混输海管和 CFD11-1WGPA 至 SPM 混输海管外输进入 HYSY112FPSO 处理成合格原油储存外输。海管路由长度 42km，管径 14/18 寸；并对 CB-CEPC 和 CFD11-2WHPA 进行适应性改造。同时将 CB-B S/L 至 CB-A D/P 已建的 8 寸注水海管变更为输气海管，相应两个平台改造，埕北油田放空天然气可回收后通过此输气海管及 CB-A D/P 至 WYE（水下三通）输气海管输送至渤西南天然气管网，最终进入渤西陆上终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的规定，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委托海油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进行埕北油田 CEPC 平台产能建设配套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生态环境部审批。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和要求，建设单位开展了该项目的环评公众参与工作：在环评初期阶段，通过媒体公示的方式公开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广泛征求公众意见；在报告书编制过程中，通过媒体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的方式充分听取公众意见；在报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前，建设单位严格落实相关管理要求，全文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与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广泛征求可能受本项目影响的公众意见，按要求编制了《埕北油田 CEPC 平台产能建设配套工程环境影响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建设单位在 2025 年 2 月 24 日委托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5 年 2 月 26 日，建设单位在东营网网站上进行了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公示内容包括：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项目概况
- 二、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 三、承担评价工作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
-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六、征求意见起止时间

第一次公众参与公示时间为确定环境影响评价单位后 7 个工作日以内，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2.2 公开方式

2.2.1 网络

建设单位于 2025 年 2 月 26 日在东营网网站进行了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网址为 <https://www.dongyingnews.cn/index/system/2025/02/26/010864708.shtml>。

相关截图如下：



图 2-1 本项目在东营网网第一次信息公示截图

2.2.2 其他方式

无。

2.3 公众意见情况

第一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收到任何公众来信、邮件、传真及电话。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5 年 7 月，《埕北油田 CEPC 平台产能建设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完成初稿编制，建设单位就征求意见稿进行了第二次公众参与信息公示。公示内容包括：

- （一）建设项目名称及项目概况；
- （二）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方式；
-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 （四）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
- （五）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 （六）征求意见起止时间

征求意见稿公示于 2025 年 7 月 2 日起采取网络、报纸和张贴公告的形式同步进行公示。征求意见日期为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本次公示的主要内容和时限均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征求意见稿于 2025 年 7 月 2 日在东营网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

链接为: <https://www.dongyingnews.cn/index/system/2025/07/02/010872265.shtml>，网站截图如下：



图 3-1 本项目在东营网网第二次信息公示截图

3.2.2 报纸

建设单位在《东营日报》进行了登报公示，登报时间分别为 2025 年 7 月 3 日和 2025 年 7 月 4 日。两次报纸截图见下图。

本次公示在征求意见的 10 个工作日内登报 2 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3.2.3 张贴

征求意见稿媒体公示期间，建设单位还选取了项目海域附近区域：东营终端附近进行了现场张贴公示。现场张贴照片见下图。



港北二路

宝港能源南侧



海滨路

宝港国际

图 3-4 第二次公示现场张贴公告照片

3.2.4 其他方式

无。

3.3 查阅情况

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查阅报告的电话、信件、邮件、传真等。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第二次信息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收到任何公众关于本项目的来信、邮件、传真及电话。

4. 报批前公示情况

4.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25 年 7 月 17 日，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建设单位在东营网网站上公开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未包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依法不应公开内容）和埕北油田 CEPC 平台产能建设配套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公众参与说明。链接为：<https://www.dongyingnews.cn/index/system/2025/07/17/010873045.shtml>。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收到任何公众关于本项目的来信、邮件、传真及电话。

4.2 公开方式

4.2.1 网络

建设单位在东营网网站进行环境影响报告书全文和公众参与说明文本全文公示，网站选择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对于网站选取的要求。



图 3-5 报批前公示网站截图

4.2.2 其他方式

无。

5.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无。

6.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公示期间，建设单位和评价单位未收到任何公众关于本项目的来信、邮件、传真及电话。

7. 附件

诚信承诺函

海洋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承诺函

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承诺如下：

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开展了埕北油田 CEPC 平台产能建设配套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工作，在海洋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吸纳了海洋工程影响范围内有关单位、专家和个人的意见，并已将公众参与相关资料存档备查。

埕北油田 CEPC 平台产能建设配套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内容是客观的、真实的，本单位对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的客观性和真实性负全部责任，愿意承担由于公众参与客观性和真实性引发的一切法律后果。

承诺单位：中海石油（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2025 年 7 月 17 日

